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2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7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譚香文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蘇翠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鍾嶺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
鄧燕群女士

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
陳達文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文化)1／表演藝術委員會秘書
方毅先生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蕭如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陳若藹女士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義務副秘書長
王敏超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I. 《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I)》

[立法會CB(2)2492/05-06(01)、CB(2)2627/05-06(01)及CB(2)2648/05-06(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文化委員會(下稱“文委會”)於2003年4月向行政長官提交政策建議報告。在該政策建議報告中，文委會提出超過100項建議，涵蓋各項政策和特定的推行策略。政府當局接納了大部分由文委會提出的建議，並於2004年11月成立了表演藝術委員會、博物館委員會及圖書館委員會，跟進文委會的政策建議。

2. 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成立表演藝術委員會，是為了就表演藝術服務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以及跟進文委會與表演藝術有關的政策建議。表演藝術委員會曾在2005年11月發表諮詢文件，根據《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中提出的有關政策方向，在資助機制、場地提供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舉辦文化節目方面提出改革建議。諮詢工作於2006年1月31日結束。在諮詢期間，表演藝術委員會舉行了11次諮詢會(7次會見表演藝術界，4次會見市民及區議會)，並收到52份意見書。

3. 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整體而言，回應者的意見大都支持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方向和宏觀策略。建議報告(I)是以諮詢文件為藍本，因應公眾意見作出修訂而成。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擬就建議報告(I)及政府的回應，徵詢議員的意見。

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利用電腦投影片講解政府當局對建議報告(I)的回應。該等投影片簡介資料其後於2006年7月4日隨立法會CB(2)2648/05-06號文件發出。

委員提出的事項

適用於現時接受康文署資助的4個藝團及香港藝術發展局的6個三年資助藝團的擬議單一資助機制

5. 張超雄議員對現行建議的方向表示支持。他認為該等建議關乎透過設立各個委員會，在資助機制、提供場地安排和舉辦節目方面轉授權力及讓民間參與。對於目前提出的建議將可精簡現行資助機制，使其更具透明度，張議員表示歡迎。然而，張議員關注到，按建議設立單一資助機制，包括採用一套以藝術成果、量化的成績及藝團對社會的貢獻作衡量的新評估準則，可能

會過分着重演藝團體的名氣、門票收入、演出場數及市場接受率等。他擔心若情況如此，那些新近成立而尚未很受歡迎的演藝團體，在擬議機制下恐怕會較吃虧。副主席同樣關注此點，認為一旦採用該等準則，結果可能會以商業原則來衡量藝團在藝術上的貢獻，這樣會與鼓勵文化藝術界作多元均衡發展的政策背道而馳。

6.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新一套評估準則包含下列3項主要考慮因素：

- (a) 對社會的貢獻：政府當局不會自行訂定有關的評估標準，而會徵詢演藝團體的意見，了解該等團體希望對社會有何貢獻，並會在訂立有關的評估標準時考慮這些意見；
- (b) 可量化的成績；及
- (c) 管治和管理：政府當局會考慮演藝團體有否善用撥款及在管理方面保持高透明度。

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可量化的成績只是3項主要考慮因素的其中一項。他又表示應設立評估機制，讓演藝團體可在一個公平公開的環境下爭取公帑資助。

7. 副主席進一步詢問，若某藝團的藝術水準高但觀眾人數少，在擬議資助機制下會如何評估該藝團。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不會只按一項準則(例如門票收入)來作評估，而會在評估時權衡有關演藝團體的性質、在藝術上的貢獻，以及上文所解釋的3項主要考慮因素。

設立撥款委員會的建議

8.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計劃在2006年年底前設立撥款委員會，就新一套評估準則及10個有關藝團每個的資助額，向政府提供意見。他指出，新一套評估準則須經諮詢該10個藝團才能制訂。

9.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委任擬議撥款委員會的成員時，政府當局應考慮委任人選是否對藝術發展有所承擔，而非只考慮他們有否名望或人脈關係如何。他認為政府當局不能有所偏袒，委任較多某政治團體的成員加入撥款委員會。他又建議政府當局向表演藝術界清楚解釋委任的準則，以釋除界內人士的疑慮。

10.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物色表演藝術界翹楚或社會賢達，以作委任。他補充，政府當局可能亦會考慮委任能夠代表觀眾和相關界別的人士，例如藝術評論及學術界的代表。

11. 副主席詢問，建議設立的撥款委員會會否有選任成員。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按照政府當局目前的計劃，撥款委員會只會由委任成員組成。他指出，該撥款委員會只屬一個執行委員會，而撥款的評估準則須經諮詢10個有關藝團才能制訂。他補充，政府當局會要求各委任人選申報一切相關利益，並會把他們申報的利益納入考慮範圍，然後才作出委任。然而，副主席關注到，擬議撥款委員會如沒有選任成員，會有違文委會提倡的“民間主導”原則。她表示，這與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成員組合相比，是一種倒退現象。副主席認為撥款委員會內應有選任成員，以便藉此途徑反映界內人士對擬議資助機制的看法。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聽取更多意見，然後進一步研究此事。

12. 主席表示，倘擬議撥款委員會所有成員都是政府官員，按照一套預定的評估準則進行評估及就個別演藝團體的資助額提供意見，則自由黨對該委員會保持中立會較有信心。他又表示，若撥款委員會完全由委任成員組成，政府當局勢必委任一些熟悉藝術界的人士。他表示，自由黨關注到該等人士可能與某些藝術團體或機構有聯繫，若委任他們為撥款委員會的成員，或會引起利益衝突。

13.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撥款委員會的細節仍待訂定。他重申，該撥款委員會只屬一個執行委員會，將會依照經諮詢10個有關藝團後制訂的撥款評估準則進行其工作。他表示，政府當局亦會協同所有相關人士及團體定出有關基準，而在擬議機制下，資助額會由政府當局作最後決定。他又表示政府當局同意一點，就是應避免使資助機制政治化。他補充，擬議新的撥款政策及該政策的推行工作，最終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

為演藝團體提供場地支援

14. 陳婉嫻議員指出，本港缺乏表演場地的問題極為嚴重，以致阻礙了表演藝術的發展。她表示，由於業餘藝團數目增加，故此，對於一些可供民間舉辦中小型節目和活動的場地，需求份外殷切。她批評政府當局在重新調配資源的政策上墨守成規，一成不變。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本可利用現有場地資源，例如社區會堂、房屋署收回的空置工廠大廈、公園及廣場，更有效應付場地方面的需求。

15. 陳婉嫻議員提及高志森先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627/05-06(01)號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處理高先生所關注的演藝場地嚴重不足的情況，以及考慮他的意見。霍震霆議員表示，表演藝術界支持文委會提倡的“以人為本”原則，而且十分關注日後的撥款及場地分配機制，因為目前撥款和分配場地的事宜都歸由政府掌管。霍議員認同陳議員關注的事項，並建議政府當局或需要設立一個跨界別委員會，研究演藝場地不足的問題。他表示，鑒於粵劇界關注到本港切合粵劇演出需要的場地嚴重不足，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處理有關情況。

1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贊同高志森先生的建議，可善用社區會堂以供舉辦中小型節目。她表示政府當局已投放資源，提升部分社區會堂的設施，使其適合作上述用途。她又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是否還有其他社區設施可予提升，以加強場地支援。她補充，建議推行場地夥伴計劃的目的，也是為了透過與藝術團體及機構合作，充分利用現有場地。

17.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本港設備中等而可供舉辦中小型節目的演藝場地嚴重不足，政府當局是清楚了解此方面的情况。他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在研究利用其他非專用場地(例如學校)舉辦藝術演出，藉此增加演藝場地的供應。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經與天水圍若干享用千禧校舍的學校作出安排，在周末及公眾假期開放校內禮堂，供本地小型藝團使用。他表示，除學校及社區會堂外，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跨部門協作，物色更多其他非專用場地，以配合香港表演藝術的發展。他又表示，倘政府近期提出強化區議會在地區設施管理方面的角色此項建議得到落實，則對於如何才能有效使用社區會堂，區議會將可提供不少意見。

18. 主席表示，自由黨大致上支持建議報告(I)所提出的建議，但該黨關注到設備中等的演藝場地短缺的問題。自由黨認為，只要是一門有利可圖的生意，商界可能亦有興趣營辦這類場地，以滿足日益殷切的需求。自由黨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對商界採取一些鼓勵措施，為經營者提供土地成本方面的優惠。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這項建議。

政府當局

19. 主席亦建議民政事務局聯同教育統籌局，研究可否把那些因收生不足而關閉了的學校改建為演藝場地。

政府當局

20.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當局正研究把廢置鄉村校舍改建為藝術村或本地藝術團體工作坊。主席建議重建一些破舊失修的鄉村校舍，以設置具適當設備的演藝場地。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亦會考慮主席的建議。

推廣表演藝術和加強對新進藝術工作者及藝團的支援

21. 黃定光議員表示，歌劇在世界上很多大城市極受歡迎，而這些城市向遊客推廣其歌劇表演的宣傳工作，均做得非常出色。他建議香港亦應向遊客及訪客大力推廣本地演藝節目，把有關宣傳資料交予酒店放在櫃檯。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表示，康文署已得到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旅遊業界的協助，向遊客及訪客推廣本地演藝節目。他指出，雖然他們已把宣傳資料(例如宣傳單張)送交各間酒店，但是否把該等宣傳資料放在櫃檯，卻由個別酒店自行決定。他表示，根據經驗，酒店往往有選擇性地只把與節慶節目有關的宣傳資料放在櫃檯。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此事與香港酒店業協會聯絡。

2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進一步表示，康文署正嘗試加強在互聯網上宣傳本地演藝節目。他補充，該署正與有關政府部門研究設立一個大型網站，展示所有本地文娛節目的資訊。

2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黃定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計劃在2006年9月過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4,000萬元，讓香港藝術發展局以提供資助和場地支援的方式，加強支援新進藝術工作者和藝團。她表示，額外撥款只供藝術發展之用。

II. 體育總會的運作問題

[立法會CB(2)1101/05-06(01)及CB(2)2492/05-06(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向委員簡介體育總會的運作與體育資助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492/05-06(02)號文件]。

26. 主席提醒委員，有一宗由申訴部轉介關於體育總會監管不足的申訴個案，有關資料[立法會CB(2)1101/05-06(01)號文件]已於2006年2月13日發給委員。

討論

27. 副主席詢問康文署在過去兩年監察體育總會的表現期間，有否察覺體育總會在運作上有任何欠妥之處，又或沒有遵行撥款條款及條件；若有，該署有否處罰有關的體育總會。

2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應時表示，康文署進行了質素保證檢查，確保各體育總會均採用妥善的會計程序和遵守資助協議的條款。她表示，在12次檢查中只發現一些略為欠妥的情況，例如因行政上的疏忽而造成雙重開支，以及其他較輕微的不按指引行事的個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表示，在察覺到該等欠妥情況後，康文署已介入並要求有關的體育總會作出改正。她指出，鑒於各有關體育總會均已相應作出改正，康文署並無對當中任何一個施加處分。

29. 副主席詢問當局採用甚麼準則釐訂資助額，以及當發現個別體育總會違反資助條款時，會否中止向有關體育總會提供資助。

3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應時表示，各體育總會每年均須就會在年內舉辦的體育活動，擬訂詳細計劃及開支預算。康文署會與各體育總會商討他們的計劃，並議定作出資助的款額。該署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與各體育總會簽訂資助協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強調，倘發現有體育總會違反資助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又或接獲針對體育總會運作的投訴，康文署會馬上作出跟進；若發現有關體育總會違反了任何撥款條款或條件，便會要求該體育總會妥為改正。他又表示，過去曾有體育總會被政府當局中止資助，直至其改善程度令政府當局滿意。

31. 鄭家富議員提及近期有新聞報道指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主席涉嫌有利益衝突的問題，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有關事件，加強體育總會採購方式的相關程序指引。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禁止把體育總會的採購合約批予該體育總會的主席或執行委員，因為這些人士可能有份參與招標過程。鄭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

段，指政府當局只鼓勵體育總會延聘獨立第三者參與總會的採購工作並不足夠。

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表示，對於體育總會舉辦公帑資助體育活動所採取的程序，政府當局十分重視該等程序必須保持高度公正、透明度高和極具公信力。他表示，康文署在2004年從香港康體發展局方面接手處理向體育總會提供資助服務的工作後，曾與廉政公署為各體育總會合辦了一個以防止貪污和避免利益衝突為主題的座談會。

3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進一步表示，關於如何採取適當的程序，處理體育總會採購方式所涉及的利益衝突及潛在利益衝突，政府當局已請廉政公署在這方面提供意見，並按廉政公署所提供的意見，對體育總會施加下述一般規定：凡在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有關人士必須申報所涉利益，以及避免參與討論相關事宜或就該等事宜作出決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指出，這項規定載於《體育總會申請手冊》的隨附指引內，並適用於各類活動，不論有關活動是否公帑資助。

3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又表示，就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的事件而言，儘管有關活動並非公帑資助，但康文署已在報章報道該事件後即時作出跟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告知委員，康文署知悉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在事件中曾進行公開招標。此外，該會主席亦有按照規定申報利益，而未有參與評審標書的過程。

35. 黃定光議員詢問各體育總會須否提交季度或年終進展報告及周年審計帳目報告，以及如要提交該等報告，康文署只會抽出當中某些報告審閱，還是會審閱所有報告。他又詢問，若康文署發現有不當使用公帑的情況，該署會採取甚麼行動。

3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康文署採取了各項措施，確保體育總會善用公帑。他告知委員，康文署除了小心審閱季度進展報告和年終的周年審計帳目報告外，亦就活動的籌劃事宜與各體育總會保持緊密聯絡，同時實地視察受資助活動的進行情況，以監察其進度和評估活動所取得的成效。由2005年起，康文署亦進行質素保證檢查，確保各體育總會均採用妥善的會計程序和遵守資助協議的條款。

3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又表示，為方便政府當局進行監察，各體育總會須讓政府當局和審計署在不受阻撓的情況下，對所有與資助金有關的記錄和會計帳目進行調查、審核和審計工作。體育總會亦須接納和遵從廉政公署和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意見，以改善體育總會運作對公眾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若發現有體育總會以違法方式處理會務，事件會交由執法部門(包括廉政公署)跟進，以便採取適當的行動。

3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應黃定光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解釋，體育總會須委聘核數師為其擬備提交康文署的年終周年審計帳目報告。各體育總會亦須在每個季度向康文署報告開支狀況和活動進度、提交由會計師擬備的周年審計報告，以及事先徵求批准，才能把資助金用作核准預算範圍以外的任何用途等。此外，康文署設有內部稽核組，由大約5名人員組成，負責對體育總會進行抽查，以確保各體育總會均採用妥善的會計程序和遵守資助協議的條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補充，內部稽核組能在3年期內完成對所有受資助體育總會進行質素保證檢查的工作。

39. 王國興議員詢問康文署在甚麼情況下會主動審查某體育總會的程序，以確保該體育總會遵守資助協議的條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表示，除了由內部稽核組對體育總會進行抽查外，康文署亦會在接獲市民投訴時，或在有體育總會被指不當運用資助金的情況下，審查有關體育總會的程序。他補充，自2004至05年度至今，康文署曾有12次對體育總會進行抽查。

40. 王國興議員又詢問當局有否就招標程序及如何避免利益衝突，向體育總會發出正式指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表示，康文署已向各體育總會提供參考手冊，當中載有職員和一般行政的程序指引、會計和發放款項程序、採購方式、贊助和宣傳，以及派發贈券的事宜。此外，康文署亦向體育總會提供了一套行為守則範本，內容關乎防止收受利益及為免出現利益衝突而作出申報的原則，方便各體育總會制訂適用的操守準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告知委員，所有體育總會均已按此範本制訂內部行為守則，並將其行為守則文本送交康文署備存。

41. 陳偉業議員認為，較早前新聞報道指部分體育總會存在的弊病，只是冰山一角。他不滿當體育總會的問題經過以往連番討論後，各體育總會在運作上仍然沒

有改善。他進一步講述體育總會在其眼中的種種弊病，包括處事官僚、以權謀私、同流合污、互相包庇、欠透明度、外行領導內行，以及領導層老化。

42. 陳偉業議員指出，本港的體育發展未能提升，是因為有關制度由那些對體育運動無甚認識的官僚操控。他認為很多體育總會運作起來都像聯誼會，又沒有機制確保該等體育總會在運作上具透明度及問責性。他表示，亦曾有人投訴在體育總會選舉執行委員時出現操縱選票的情況，而當選者往往是與掌權者關係密切的人。他又表示，體育總會以權謀私的問題亦很嚴重。他認為在甄選運動員參加國際比賽方面也欠透明度。陳議員又指出，各體育總會的執行委員更替次數不多，有些體育總會的正副主席更分別由同一人擔任達20年之久。他表示上述各項問題窒礙了香港的體育發展。他補充，香港運動員在大型體育活動和比賽中取得的成績，與政府在體育發展方面作出的投資並不相稱。

政府當局

43.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體育總會的主席及其他執行委員的任期，供委員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答允作出跟進。陳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對體育總會作全面檢討，並進行改革以糾正上述種種問題，從而提高香港的體育水準。

4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重申，一站式資助服務自2004年推行至今已有兩年，康文署亦認為現在正是適當時候，在這方面進一步作出改善，以切合社會大眾日益殷切的期望。他表示，該署會檢討並更新行為守則，重申妥當申報利益和避免利益衝突的重要性，並會就妥善的採購方式制訂更詳盡和具體的程序指引，供體育總會採用。此外，康文署在2006年6月23日再度與廉政公署合辦座談會，讓各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重溫有關利益衝突和妥善採購方式的課題，以期把處理事務的透明度提高。廉政公署人員向座談會的參加者提供了詳盡意見，並派發由廉政公署印製的“防貪錦囊”資料冊。

45.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義務副秘書長認同香港的體育水準與本港在體育方面的投資並不相稱，而他認為這與香港沒有專供培訓精英運動員的體育設施有關。事實上，由於精英運動員須與市民、學校及區議會等共用體育設施，因此該等運動員的培訓已受到不利影響。他認為康文署應檢討培訓精英運動員的政策。他亦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部分體育總會的管理須作改善，而某些體育總會的老化問題及架構不健

全之處亦需予以處理。上述情況已造成了很多問題，有待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解決。

46. 主席同樣關注到部分體育總會的管理層老化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有需要改革體育總會的選舉制度和成員組合，例如規定體育總會須委任一定數目的專業人士(包括會計師或執業律師)擔任執行委員。他建議鼓勵各體育總會採用完善的機構管治方式，藉以提高管理方面的透明度和問責性。鑒於政府當局亦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對體育總會作進一步改善，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研究作出改善的過程中，同時考慮上述事宜。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所有受資助體育總會進行全面檢討，並請審計署向體育總會推介現時公帑資助機構為確保公帑得到充分善用而採用的完善管治方式。他表示，政府當局若決定進行有關檢討，便應定出一個時間表。

4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認同委員的觀點，認為體育總會應與時並進，加強管治。他表示，康文署除了與廉政公署合辦上述座談會外，日後亦會繼續邀請專業團體為體育總會舉辦更多座談會，以期提升各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及管理水平。

48. 主席指出，在今次會議上討論的體育總會所涉及的問題，並不限於防止貪污，更包括如何提高體育總會在運作上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及如何使體育總會運用公帑能取得較大的成本效益。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研究這兩方面的問題。

4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重申，政府當局十分重視確保各體育總會均遵守資助協議的條款，以及達到其在提交康文署的周年體育活動計劃中所訂的目標。他補充，自2004年康文署向體育總會提供資助服務以來，該署從未發現有任何體育總會濫用公帑。

50. 霍震霆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他表示，他歡迎各方就如何改善體育總會提出意見，但他亦想指出一點，就是72個體育總會的執行委員都是義務擔任此項職務，而一直以來，各體育總會都只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運作。他又表示，他贊同各體育總會應進一步加強管理，並且必須善用公帑，但在發展體育運動方面，體育總會的功勞和貢獻是不能抹煞的。

經辦人／部門

5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29日